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交字第3926號

原　　告　宋永企
被　　告　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代　表　人　紀勝源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O0975381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原告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（下稱道交條例）第42條之規定，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3日北市裁催字第22-AO0975381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經核屬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，自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編第3章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，本院認本件事證明確，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騎乘車牌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於114年9月12日16時41分許，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經民眾檢舉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（下稱舉發機關）員警，遂認原告有駕駛人變換車道時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規之違規事實，以第AO097538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（下稱舉發通知單）舉發，記載應到案日期為114年12月12日前，並移送被告處理。嗣被告於114年12月3日，認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，爰依道交條例第42條之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0元。原告不服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：

㈠道交條例第42條之條文規定汽車等大型車輛，未提及機車，故不應擴大解釋並裁罰。舉發機關所引用之道交條例第7條之1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（下稱道安規則）第109條第2項第2款亦未規定汽(機)車駕駛人，員警擅自竄改法條，涉嫌偽造文書。另民眾檢舉需填上違規時間與地點，如地點錯誤，即不存在違規事實而檢舉無效，本件檢舉地點為○○路0段000號，變換車道地點位於○○路0段000至000號，而非000號，系爭車輛在路口為閃避白色轎車並超車，非有意行駛中央車道，在路口過後馬上換到慢車道繼續行駛超過30公尺，未故意變換車道，故無檢舉之具體事項，此由檢舉照片可證。其後警方回函自行改成000號前，涉及登載不實。自檢舉照片可知檢舉人為拍攝系爭車輛車牌，有未保持安全距離、危險跟車、超速且行駛於快慢車道中間上之情，涉嫌違法蒐證，所攝照片無法律效力且應負刑責。並申請對檢舉人一併裁罰及追究員警上揭違法刑責等語。

㈡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四、被告答辯則以：

㈠經舉發機關函復及檢視採證影像，系爭車輛沿八德路4段西往東第1車道行駛至八德路4段318號，向右變換至第2車道時，全程皆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違規屬實。另參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、道安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皆明示道交條例第42條之汽車應包括機車。

㈡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本件相關規定：

1.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:本條例用詞，定義如下：八、車輛：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、慢車及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。

2.道交條例第42條：汽車駕駛人，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，處1,200元以上3,600元以下罰鍰。

3.道安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:本規則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汽車：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（包括機車）。

4.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6款：行車遇有轉向、減速暫停、讓車、倒車、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，應依下列規定：六、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。

5.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：汽車駕駛人，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：二、……；變換車道時，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，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。

㈡如事實概要欄之事實，除後述爭點外，未據兩造爭執，並有交通違規案件申訴書、舉發機關函2份、原處分、送達證書、舉發資料、機車車籍查詢、駕駛人基本資料等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49至52、55、57、61、63至65、67、69頁），足認為真實。

㈢道交條例第42條、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、第109條第2項所規定之汽車均包含機車：

1.原告固主張道交條例第42條之條文規定汽車等大型車輛，未提及機車，故不應擴大解釋並裁罰。舉發機關所引用之道交條例第7條之1、道安規則第109條第2項第2款亦未規定汽(機)車駕駛人等語。

2.惟道交條例第3條第8款定義所謂「車輛」係指非依軌道電力架設，而以原動機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，並列明：「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」、「慢車」及「其他行駛於道路之動力車輛」，亦即將「汽車（包括機車）」單獨列為車輛之其一型態，是依其文義及體系架構，機車即包含在汽車之內，為汽車之一種；況該條於101年5月30日修正之修正理由更載明：「……三、原條文將一般觀念中之機車、摩托車定名為機器腳踏車。唯隨著時代進步，機車之發展早已擺脫腳踏車之設計態樣，而是跟隨著汽車的發展型態。加上腳踏車在慢車章已被定義為自行車，同時又有電車自行車，原機器腳踏車之

名詞極易混淆。既然機車已成約定成俗名稱，而且其實際上屬於汽車之一種，故將機器腳踏車改稱為機車。」顯見修正後道交條例所稱「汽車」，乃將機車涵括在內，是道交條例第42條所稱「汽車」亦包含「機車」。

3.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條第1項第1款定義所謂「汽車」係指在道路上不依軌道或電力架線而以原動機行駛之車輛（包括機車）；而同條第2項則規定：「前項第一款所指之汽車，如本規則同一條文或相關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者，係指除機車以外四輪以上之車輛。」是道安規則除非在同一條文就機車另有規定，不然所稱之汽車均包含機車在內。又道安規則第91條、第109條均未就機車有另行規定，堪認該等條文規定均將機車涵括在內。

4.綜上，原告前揭主張顯非可採。

㈣原告雖主張：本件檢舉地點為○○路0段000號，系爭車輛變換車道地點位於○○路0段000至000號，而非000號，地點錯誤，不存在違規事實而檢舉無效等語。經核，舉發通知單記載違規時間、地點之目的，在於特定違規事實，以利處罰機關查明，及受舉發人之防禦。本件違規地點記載係○○路0段000號，惟○○路0段000至000號與000號位置相近，而變換車道乃一連續行為，且原告係行駛○○路0段由西向東方向，先後行經○○路0段000號、000號至000號，而變換車道乃一連續行為，依違規影像擷取照片，應足以特定本件違規事實，是原告上開主張，並無從據以為對其有利之認定。

㈤原告騎乘系爭車輛於上揭時間行經該路段時，該路段為2線道，原告係從左邊車道變換到右邊車道，且全程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，有違規影像擷取照片附卷可憑。原告亦稱：原告係為閃避白色轎車並超車，非有意行駛中央車道，在路口過後馬上換到慢車道繼續行駛超過30公尺等語，堪認其確實有變換車道之行為。原告既為持有合法駕駛執照之駕駛人，自應知悉駛離原有車道即變換車道應使用方向燈，然其竟疏未使用，顯見其主觀上縱無故意，亦有過失。至原告其餘抱怨

檢舉人或公務員等陳述內容，並不影響其本件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事實。是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洵無足採。

㈥綜上所述，原告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行為，被告依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，以原處分裁處原告，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指駁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本件第一審裁判費300元，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八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　官　宋雲淳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；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余筑祐